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股票发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2018年9月10日，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因本次发行修改公司章程及变更工商登记的议案》、《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18年9月11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2）和《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公告编号：2018-023）。

2018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方案中需要经过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详细情况见《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25）。

方案公告以后，公司与相关方面进行了有效沟通，结合近期资本市场变动情况，公司认为原有方案未能有效反映公司经营和发展情况。经董事会综合考虑并与相关方充分沟通，决定终止本次股票发行。

本次发行事项的终止不涉及违约赔付问题。

上述事项尚需提请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对上述事项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特此公告。

江西省广德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12 月 28 日

